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360萬港元(2015年：3,040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0.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990萬港元(2015年：3,800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以股權加債項淨額計算)為0.17(2015年：0.17)，顯示財務狀況屬穩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615	30,361
職工成本		(17,620)	(16,644)
經營租賃租金		(2,593)	(2,337)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開支		(3,818)	(4,821)
折舊		(489)	(919)
其他經營開支		(13,090)	(21,1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6,798)	(36,309)
其他收入		5,047	5,364
經營虧損		(35,746)	(46,466)
財務收入	6	43,731	49,010
財務成本	6	(34,333)	(36,422)
財務收入－淨額	6	9,398	12,5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518)	(2,667)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備		(13,348)	—
稅前虧損		(56,214)	(36,545)
所得稅支出	7	(5,140)	(4,053)
年內虧損		(61,354)	(40,5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888)	(38,014)
非控股權益		(1,466)	(2,584)
		(61,354)	(40,598)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4.70)	(2.9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1,354)	(40,598)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7,599)</u>	<u>(37,137)</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108,953)</u></u>	<u><u>(77,73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125)	(65,518)
非控股權益	<u>(13,828)</u>	<u>(12,217)</u>
	<u><u>(108,953)</u></u>	<u><u>(77,735)</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5	1,290
投資物業		309,409	351,935
無形資產		7,096	7,5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533
應收貸款	10	98,313	105,138
遞延稅項資產		13,170	11,004
		<u>428,793</u>	<u>505,41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133,110	159,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1	6,6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55,472	52,30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3,939	441,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4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6,533	213,195
		<u>791,068</u>	<u>873,49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0	20,060
借貸		250,238	50,017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	133
即期稅項負債		12,564	17,697
		<u>277,942</u>	<u>87,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513,126</u>	<u>785,5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1,919</u>	<u>1,291,005</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4,609	356,979
遞延稅項負債	<u>4,453</u>	<u>1,833</u>
	<u>119,062</u>	<u>358,812</u>
資產淨值	<u>822,857</u>	<u>932,1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4,378	1,174,378
虧損	<u>(532,205)</u>	<u>(438,4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2,173	735,965
非控股權益	<u>180,684</u>	<u>196,228</u>
權益總額	<u>822,857</u>	<u>932,1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9-201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投資物業、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東葵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Money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羅韶宇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釐清而非大幅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該等修訂釐清有關下列各項的眾多呈列事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的細分，另就小計的使用定出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以某一特定次序呈列。
- 呈列由按權益列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引致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上述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本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會於適當時候確認進一步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的識別及呈報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執行董事，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從業界角度審視業務，並已經識別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下列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業務分部：

持有投資物業	—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東葵業務	— 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故分開進行管理。

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的業務為持有投資物業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的業務為東葵業務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為「除稅後溢利」。

業務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632	25,983	33,615
折舊	(8)	(12)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2,505)	—	(22,5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3,776	3,776
匯兌收益—淨額	—	1	1
財務收入	10,539	1,365	11,904
財務成本	(10,878)	(3,045)	(13,923)
所得稅抵免／(支出)	3,433	(5,750)	(2,317)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17,619)	17,032	(587)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53,609	442,157	895,766
分部負債	<u>(131,785)</u>	<u>(66,880)</u>	<u>(198,665)</u>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續)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138	23,223	30,361
折舊	(9)	(6)	(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7,612)	–	(27,6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5,137	5,137
匯兌收益－淨額	–	140	140
財務收入	14,909	1,331	16,240
財務成本	(15,802)	(1,251)	(17,053)
所得稅抵免／(支出)	4,520	(5,167)	(647)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21,856)	15,355	(6,501)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33,333	468,314	1,001,647
分部負債	<u>(171,631)</u>	<u>(77,081)</u>	<u>(248,712)</u>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u>33,615</u>	<u>30,361</u>
損益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後虧損總額	(587)	(6,501)
對銷總辦事處之分部財務收入	–	(9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518)	(2,667)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備	(13,348)	–
未分配金額：		
職工成本	(10,620)	(10,101)
折舊	(469)	(9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490	687
匯兌虧損－淨額	(20,560)	(14,661)
其他收入	2,709	5,364
財務收入	31,827	33,676
財務成本	(20,410)	(19,369)
其他企業開支	<u>(15,868)</u>	<u>(25,216)</u>
除稅後合併虧損	<u>(61,354)</u>	<u>(40,598)</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u>895,766</u>	<u>1,001,647</u>
未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7	1,217
無形資產	7,096	7,5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5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8,755	6,26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8,966	314,8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171	17,339
其他資產	<u>1,360</u>	<u>1,530</u>
	<u>324,095</u>	<u>377,265</u>
合併資產總值	<u><u>1,219,861</u></u>	<u><u>1,378,912</u></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u>198,665</u>	<u>248,712</u>
未分配負債：		
借貸	194,909	193,077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	133
即期稅項負債	11,498	16,370
其他負債	<u>5,890</u>	<u>6,827</u>
	<u>212,297</u>	<u>216,407</u>
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	(13,958)	(18,400)
合併負債總額	<u><u>397,004</u></u>	<u><u>446,719</u></u>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所有收益歸屬於位於中國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客戶 a	4,183	7,136
客戶 b	3,818	—

各主要客戶為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2,505)	(27,6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266	5,824
外匯虧損－淨額	(20,559)	(14,521)
	<u>(36,798)</u>	<u>(36,309)</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97	2,161
來自授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1,834	46,849
	<u>43,731</u>	<u>49,010</u>
財務成本		
財務租賃費用	(2)	(15)
銀行貸款利息	(13,923)	(17,053)
其他借貸－債券之利息	(20,408)	(19,354)
	<u>(34,333)</u>	<u>(36,422)</u>
財務收入－淨額	<u>9,398</u>	<u>12,588</u>

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4,342	4,515
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599	—
利息收入預扣稅		
—年內撥備	2,221	3,4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86)	—
	<u>5,276</u>	<u>7,921</u>
遞延稅項	<u>(136)</u>	<u>(3,868)</u>
	<u>5,140</u>	<u>4,053</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2015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中國已頒布實施條例，本集團須就從一名關連方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繳納7%的中國預扣所得稅(2015年：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境外投資者由2008年1月1日起從其投資於外國投資企業獲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須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已按10%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將作出分派之溢利為限。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股息	—	243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9,888)</u>	<u>(38,014)</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74,039</u>	<u>1,274,03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未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貸款

- (a) 就近乎可肯定購回權會獲行使且並無轉讓相關資產使用權的售後回租交易而言，管理層判定有關交易實際上並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範圍內，而應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項下的金融工具列賬。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且未有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60萬港元(2015年：3,040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0.5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90萬港元(2015年：3,800萬港元)。

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一間聯營公司所引致的虧損、一項投資物業的減值及人民幣(「人民幣」)的貶值(去年亦錄得減值及貶值)。

東葵業務

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附屬公司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上海東葵透過評估企業的盈利狀況、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將繼續選擇評級較可靠，擔保充足，風險可控的專案。上海東葵的註冊資本為5,130萬美元(相當於約4.001億港元)，而本集團於上海東葵的持股量為77.58%。

上海東葵正在充分挖掘市場的發展潛力。於年內，上海東葵與三家醫院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510萬港元)、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2,340萬港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相當於約1,400萬港元)；連同與三家醫院各自的相關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0萬元(相當於約140萬港元)、人民幣60萬元(相當於約70萬港元)及人民幣30萬元(相當於約40萬港元)，以及向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借出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5,850萬港元)，年利率為11厘。

持有物業投資

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主要從事東東摩(「東東摩」)投資控股業務。東東摩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之購物商場，作商業用途之總樓面面積為18,043.45平方米。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分部錄得收益約為760萬港元(2015年：710萬港元)，增加7.0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760萬港元(2015年：2,190萬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本公司擁有Sol Chip Limited(蘇爾芯片有限公司*)(「蘇爾芯片」)的31.41%股權。該公司是一家以色列的太陽能技術公司，在半導體領域有相當豐富的經驗，現在同時也是物聯網(「物聯網」)系統和能源獲取方案提供商，主要銷售永續型光能電池及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與蘇爾芯片及北京農業智能裝備技術研究中心訂立諒解備忘錄，各方擬就測試及評估若干蘇爾芯片產品進行合作，並就該項目之聯合商業化進行磋商。本公司與蘇爾芯片有權擁有及使用建議項目之所有研究結果，並根據相互協議，建立中國農業技術行業業內獨家夥伴關係，藉以得出適合蘇爾芯片之全面市場營銷方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爾芯片錄得淨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其2016年財務表現遠低於本集團及蘇爾芯片管理層所定預算。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為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應用權益法後將於蘇爾芯片的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可收回金額，並經計及蘇爾芯片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不能為本集團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全面減值虧損約1,330萬港元。

其他

於2016年11月8日及11月11日，本公司、重慶寶旭及上海東葵分別與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一間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羅韶宇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重慶寶旭及上海東葵已墊付人民幣2.7億元(相當於約3.016億港元)之借款。預期本集團因該項交易將可於2017年獲得大量利息收入。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公司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或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藉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在物色到具潛力之投資機會前，本公司會把握機會作出短期低風險投資，藉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東葵業務

預期在2017年，農業對於資金的需求的趨勢增大。因此，農機租賃在農業租賃市場中最符合租賃業務本質，並有著巨大的成長空間。另外，融資租賃行業在製造業、交通運輸業等領域具有一定優勢，將這種投資需求與業務優勢有機結合，大力開展跨境租賃，將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更大商機。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上海東葵自成立以來積極尋找合適客戶，並擴展業務網絡以爭取更多機遇。

持有物業投資

隨著互聯網及其他資訊科技的普及，流動購物和社交媒體日漸繁榮，網上購物已成為中國消費者的主流購物方式，網上購物的影響相信依然持續。因此，成本低而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網上購物已對傳統的一般商品交易帶來極大影響。

為了減低網上購物對實體消費的影響，本集團在2015年為東東摩進行大型的整體改善工程項目，項目進行後新面貌吸引了不少新客戶注目，人流出入量及租客量亦相對增加，令2016年東東摩的租金收入顯著回升，本集團預期回報將持續增長。此外，管理層將繼續物色短期及低風險的投資機會，在尋獲理想的長期投資機會前為股東爭取更多回報。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6年12月，中國農業部召開農業物聯網節本增效交流會並發佈了《農業物聯網發展報告2016》，指出農業物聯網正在成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手段，成為整合農村各類資源、改造傳統農業的有效舉措。報告亦提及要準確把握物聯網發展應用的新趨勢，努力實現農業物聯網跨越式發展。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月向重慶東銀墊付人民幣3.4億元之借款後，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65億港元(2015年：2.132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8(2015年：9.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為0.17(2015年：0.17)。債項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乃按「權益」(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者)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超出約1.683億港元(2015年：1.938億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財務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502億港元(2015年：5,020萬港元)及約1.146億港元(2015年：3.57億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而債券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117億港元(2015年：1.432億港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約3.094億港元(2015年：3.519億港元)及收取租金收入的權利作抵押。餘下銀行貸款約5,820萬港元(2015年：7,080萬港元)乃由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重慶東銀作擔保。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惟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若干款項以人民幣(而非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外，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相同)。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7年1月17日舉行。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批准有關訂立一項借款合同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之公告。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羅韶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重慶東銀(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出具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之文據及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補充函件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5日及2017年1月20日之公告。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與重慶東銀訂立第二筆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重慶東銀墊付一筆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695億港元)之借款。重慶東銀須於到期日(即2018年1月18日)悉數償還第二筆借款。利率為10.5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6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須作出披露的事情。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由於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雙方協定，故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2016年9月9日起生效。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2016年9月9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其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關鍵。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認為，有關規定不比企管守則規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局主席羅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運營，因此儘管羅先生有意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因本集團其他緊急之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大會。羅先生承諾，今後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已遵守企管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朱文暉博士以及王金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年業績公告所載之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等同年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以及每個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清晰明確權責界限之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系統乃為合理保證(但非百分百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以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時所面對的風險。

年內，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yen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不斷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

* 僅供識別